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的(项目名称)库伦旗2025年秋季—2026年春季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库伦旗2025年秋季—2026年春季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445. 9629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86. 43669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律

企业名称(盖章》: 內蒙古蒙元基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10月1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工业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的(项目名称)库伦旗2025年秋季—2026年春季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库伦旗2025年秋季—2026年春季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库伦旗乡村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1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库伦旗乡村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□ 期: 2025年17月1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